

## 五部门公布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城市名单，相关板块或将受益

——计算机行业点评报告



增持(维持)

行业： 计算机  
日期： 2024年07月04日  
分析师： 李行杰  
E-mail: [lixingjie@yongxingsec.com](mailto:lixingjie@yongxingsec.com)  
SAC 编号： S1760524010003  
分析师： 黄伯乐  
E-mail: [huangbole@yongxingsec.com](mailto:huangbole@yongxingsec.com)  
SAC 编号： S1760520110001

近一年行业与沪深 300 比较



资料来源：Wind，甬兴证券研究所

相关报告：

《车路云一体化再出大订单，相关板块有望受益》

——2024年06月25日

《武汉发布“车路云”一体化重大示范项目，相关板块或将受益》

——2024年06月22日

《北京鄂尔多斯开启车路云一体化招标，相关板块有望受益》

——2024年06月11日

### ■ 事件

7月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公布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城市名单。试点城市名单有北京、上海、重庆、鄂尔多斯、沈阳、长春、南京、苏州、无锡、杭州—桐乡—德清联合体、合肥、福州、济南、武汉、十堰、长沙、广州、深圳、海口—三亚—琼海联合、成都等城市及城市联合体。同时工信部官网发布了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工作问答，对于应用试点工作的申报遴选、工作开展以及预期成果等内容进行解读。

### ■ 核心观点

**应用试点工作即将展开。**根据要求，应用试点城市应在五部门指导下，进一步优化完善“车路云一体化”建设方案，做好顶层设计谋划，按照试点工作方案扎实推进建设任务。一是充分发挥市级协同工作机制作用，在支持政策、资金投入、建设规划、安全监管等方面形成合力，务实推动落实。二是确定城市级“车路云一体化”建设运营主体单位，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运营思路，探索全生命周期的智能网联基础设施“建管运服研”模式。

**保证实现四大总体要求。**一是架构相同，按照中心云、区域云、边缘云的三级云平台架构制定平台建设方案，打造统一的平台底座。二是标准统一，五部门组织有关标准化组织及行业机构，共同开展车路云一体化标准体系及应用试点推荐标准研制工作，力争2026年搭建统一共用的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标准体系。三是业务互通，应用试点城市应基于统一架构和技术标准，实现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实现基础共性数据的互通共享，以及基础设施、服务与平台的跨域共用。四是安全可靠，各试点城市应坚持安全底线，统筹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

**预期实现四大成果。**一是建成低时延高可靠的网联云控基础设施，二是促进多场景自动驾驶规模化应用，三是探索形成“车路云一体化”投建运新型商业模式，四是形成统一的标准与测试评价体系。

**部分城市开始启动车路云项目，路侧及车辆端有望受益。**5月31日，北京市发布车路云一体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金额近100亿。6月4日，鄂尔多斯市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示范项目获得备案，金额约为1.05亿元。6月4日，福州智能网联“车路云”一体化启动区示范建设项目开始公示。6月14日，武汉市推出超170亿元的“车路云”一体化重大示范项目。随着国家“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逐步展开，我们预计后续可能还有多个城市的车路云的项目启动，对照北京、武汉等城市的车路云一体化项目的规模，我们认为总体市场相当可观。有望带动相关路侧及车辆端等相关设施的投入，相关产业链有望受益。

### ■ 投资建议

车路云一体化项目建设直接带动云端和路侧方面的投资。建议关注具有车路云一体化综合解决能力的：**万集科技、金溢科技**等。

### ■ 风险提示

技术发展不及预期，政策推进不及预期

##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保证报告采用的信息均来自合规渠道，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负责准备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人员在此保证，本报告所发表的任何观点均清晰、准确、如实地反映了研究人员的观点和结论，并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此外，所有研究人员薪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 公司业务资格说明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 投资评级体系与评级定义

<b>股票投资评级：</b>	分析师给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公司基本面及（或）估值预期以报告日起 6 个月内公司股价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表现的看法。
买入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 20%以上
增持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 5-20%
中性	股价表现将介于基准指数±5%之间
减持	股价表现将弱于基准指数 5%以上
<b>行业投资评级：</b>	分析师给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行业历史基本面及（或）估值对所研究行业以报告日起 12 个月内的基本面和行业指数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表现的看法。
增持	行业基本面看好，相对表现优于同期基准指数
中性	行业基本面稳定，相对表现与同期基准指数持平
减持	行业基本面看淡，相对表现弱于同期基准指数

相关证券市场基准指数说明：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港股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指数。

### 投资评级说明：

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投资者应区分不同机构在相同评级名称下的定义差异。本评级体系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投资者买卖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投资者不应以分析师的投资评级取代个人的分析与判断。

##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以及金融产品等各种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本公司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也不应当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

## 版权声明

本报告版权属于本公司所有，属于非公开资料。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和引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和引用者承担。

### 重要声明

本报告由本公司发布，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且对于接收人而言具有保密义务。本公司并不因相关人员通过其他途径收到或阅读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客户。客户应当认识到有关本报告的短信提示、电话推荐及其他交流方式等只是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需以本公司发布的完整报告为准，本公司接受客户的后续问询。本报告首页列示的联系人，除非另有说明，仅作为本公司就本报告与客户的联络人，承担联络工作，不从事任何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客户参考，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思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特别提示，本公司不会与任何客户以任何形式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分担证券投资损失，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和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